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视觉中国")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 召开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,降低公司 运营风险,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(以下简称"董监高责任险")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方案

- 1. 投保人: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2. 被保险人: 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
- 3. 赔偿限额: 不超过人民币 5.000 万元 (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 为准)
- 4. 保险费: 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(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 准)
 - 5. 保险期限: 12 个月(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相关责任人员;确定保险公司;确定保单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;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今后责任险 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, 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,促进其更好 地履行职责,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良性发展。该事项的决策 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